附件1

 昆明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025版）

**特别声明：**

该《指南》部分内容摘自国家、云南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

如有与国家、云南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云南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

若您查阅本指南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对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详见本指南第三部分内容）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目 录

一、职称申报必读

二、职称知识21问

1.我省可以评哪些职称？

2.哪些人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3.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4.在哪里能查到职称评审的通知和政策？

5.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6.申报职称任职年限如何计算？

7.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或管理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8.借调人员和从事行政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报职称？

9.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0.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1.事业单位外聘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12.变更系列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3.毕业生考核认定职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4.技能人才能申报职称评审吗？

15.已经考试取得职称证书的是否还要参加评审？

16.纸质材料提交时有什么要求？

17.个人申报职称时公示有什么要求？

18.职称申报承诺书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19.提交学历及学位的附件材料有什么要求？

20.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是否可以申报职称？

21.省外取得的职称在昆申报职称时需要提前确认吗？

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及市级职称评委会咨询电话

四、市信息平台填报说明

一、职称申报必读

**（一）申报材料要真实，否则后果很严重**

1.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相关职业领域对从业人员品德方面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

2.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过程中，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程序不完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等情况把关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推荐上报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限期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

**（二）职称评审提交材料时间尽量提前**

每个职称评委会都有一定时期的网络申报时间，网络申报系统一旦关闭后，无法重新开通。建议申报人尽量在网络申报开始初期就提交材料。如申报时间后期提交材料，存在个人没有时间根据审核反馈意见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的巨大风险，从而导致个人丧失当年度参加职称评审的机会。

**提醒**：社会上有个别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职称代办”“职称包过”“办理网上可查职称证书”等为由乱收费，并通过弄虚作假进行职称申报，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职称知识21问

**1.我省可以评哪些职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各层级职称名称**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1 | 高等学校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2 |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3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4 | 卫生技术人员 | 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主治（主管）医师 | 医师 | 医士 |
| 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主管药师 | 药师 | 药士 |
| 主任护师 | 副主任护师 | 主管护师 | 护师 | 护士 |
| 主任技师 | 副主任技师 | 主管技师 | 技师 | 技士 |
| 5 | 工程技术人员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6 | 农业技术人员 | 正高级农艺师 | 高级农艺师 | 农艺师 | 助理农艺师 | 农业技术员 |
| 正高级畜牧师 | 高级畜牧师 | 畜牧师 | 助理畜牧师 |
| 正高级兽医师 | 高级兽医师 | 兽医师 | 助理兽医师 |
|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  |  |  |  |
| 7 | 新闻专业人员 | 高级记者 | 主任记者 | 记者 | 助理记者 |
| 高级编辑 | 主任编辑 | 编辑 | 助理编辑 |
| 8 | 出版专业人员 | 编审 | 副编审 | 编辑 | 助理编辑 |
| 9 |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10 |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
| 11 | 档案专业人员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12 |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工艺美术师 | 助理工艺美术师 | 工艺美术员 |
| 13 | 技工院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 14 | 体育专业人员 | 国家级教练 | 高级教练 | 中级教练 | 初级教练 |  |
|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 高级运动防护师 | 中级运动防护师 | 初级运动防护师 |  |
| 15 | 翻译专业人员 | 译审 | 一级翻译 | 二级翻译 | 三级翻译 |  |
| 16 |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 播音指导 |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  |
| 17 | 会计人员 | 正高级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师 | 助理会计师 |  |
| 18 | 统计专业人员 | 正高级统计师 | 高级统计师 | 统计师 | 助理统计师 |  |
| 19 | 经济专业人员 | 正高级经济师 | 高级经济师 | 经济师 | 助理经济师 |  |
|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人力资源管理师 |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 高级知识产权师 | 知识产权师 | 助理知识产权师 |  |
| 20 | 实验技术人才 | 正高级实验师 | 高级实验师 | 实验师 | 助理实验师 | 实验员 |
| 21 |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 22 | 中小学教师 | 正高级教师 | 高级教师 | 一级教师 | 二级教师 | 三级教师 |
| 23 | 艺术专业人员 | 一级演员 | 二级演员 | 三级演员 | 四级演员 |  |
| 一级演奏员 | 二级演奏员 | 三级演奏员 | 四级演奏员 |  |
| 一级编剧 | 二级编剧 | 三级编剧 | 四级编剧 |  |
| 一级导演（编导） | 二级导演（编导） | 三级导演（编导） | 四级导演（编导） |  |
| 一级指挥 | 二级指挥 | 三级指挥 | 四级指挥 |  |
| 一级作曲 | 二级作曲 | 三级作曲 | 四级作曲 |  |
| 一级作词 | 二级作词 | 三级作词 | 四级作词 |  |
| 一级舞美设计师 | 二级舞美设计师 | 三级舞美设计师 | 四级舞美设计师 |  |
|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  |
| 一级美术师 | 二级美术师 | 三级美术师 | 四级美术师 |  |
| 一级文学创作 | 二级文学创作 | 三级文学创作 | 四级文学创作 |  |
| 一级演出监督 | 二级演出监督 | 三级演出监督 | 四级演出监督 |  |
| 一级舞台技术 | 二级舞台技术 | 三级舞台技术 | 四级舞台技术 |  |
| 24 |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 一级公证员 | 二级公证员 | 三级公证员 | 四级公证员 |  |
|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 中级司法鉴定人 | 初级司法鉴定人 |  |
| 主任法医师 | 副主任法医师 | 主检法医师 | 法医师 |  |
| 25 | 审计专业人员 | 正高级审计师 | 高级审计师 | 审计师 | 助理审计师 |  |
| 26 | 党校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
| 27 | 药学（药品） | 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主管药师 | 药师 | 药士 |
| 28 | 藏语系佛学院公共课程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2.哪些人可以参加昆明市职称评审？**

与昆明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商注册地在昆明的外省企业子公司（不含中央和省属在昆单位、在昆外省企业分公司）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

本市符合条件并在专业领域工作1年以上的自由职业者（指跟单位或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效力合作关系而拥有合法收入的个体，以个人名义参保、有个人纳税申报记录，所在行业无承接资质与企业行为挂钩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经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协会推荐，可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以评委会开评时间为准，不含被批准在延迟退休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3.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一般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逐级复核推荐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在昆明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通过昆明市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s://zjpt.km12333.cn，以下简称“市信息平台”）进行网络申报，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委托省级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省评委会评审通知中明确需通过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s://hrss.yn.gov.cn/zjgl/，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申报职称的，按其通知执行；如未明确使用省信息平台的，必须通过市信息平台进行网络申报，凡未经省或市信息系统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如违规送评且获评审通过，则不予核准发证。之前在系统里已有账号的用户，可直接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

申报人员网上审核通过后，可打印纸质材料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报送：

（1）报市属中、高级职称评委会的

a.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推荐；

b.县区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意见并推荐；

c.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属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意见并推荐；

d.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并推荐。

（2）报省相关评委会进行评审的

除直接申报省信息平台的人员外，申报材料经上述（1）的程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签署意见，再送省相应评委会评审。

**4.在哪里能查到职称评审的通知和政策？**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或各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

**5.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1）条件：不同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有不同的标准条件。具体标准条件可在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当年的评审公告中进行查询。

（2）材料：应根据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当年的评审公告要求来准备材料。

（3）时间：全省实行年度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评审时间可到省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4）网络申报时间：昆明市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系统申报开放和关闭时间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自行确定。网上申报时间以各评委会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通过市信息平台参加省级评委会进行评审的，网上申报系统将在省评委会开始收审材料的前7天开通。省级评委会要求市级行政部门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3日24:00，关闭网上申报通道；无要求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一日24:00，关闭网上申报通道。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申报评审材料后，申报系统中3次提出审核意见仍然存在问题的，各评委会承办部门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年度不再受理个人的申报材料。

**6.申报职称任职年限如何计算？**

申报人履职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系列、考核认定人员除外）。

**7.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或管理人员能否申报职称评审？**

须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位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余。

（2）由单位安排工勤技能人员或管理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以单位正式行文形式确定其工作岗位变更时间，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按各系列条件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3）申报初级职称的，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以单位行文确定其工作岗位变更时间起计算；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职务）变动工资审批表》，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履职年限，以取得职称资格受聘并享有相应职务工资时间起算。

**8.借调人员和从事行政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报职称？**

（1）借调人员未在本单位履行岗位职责的，不得以本单位名义申报职称。回到单位履职的人员，申报职称时，借调期间未承担本单位工作岗位职责任务时间，不计算在履职时间内。

（2）凡已从事行政工作未履行专业技术职责的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必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并且从事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履职年限须严格按照履行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时间计算。

**9.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10.**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学历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含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累计年限，参照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直接申报中级或副高级职称。

**11.事业单位外聘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1）事业单位派遣制人员，即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以派遣单位作为其工作单位进行申报评审，并按照派遣单位性质确定申报流程。

（2）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聘用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者，参照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聘用人员所规定的职称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由聘用单位统一推荐申报。

**12.变更系列申报职称评审有什么规定？**

（1）没有变更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2）专业技术人才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转岗的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再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

（3）变更职务系列后，符合晋升条件的，在原职务系列岗位上的履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履职年限。

（4）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和专业资格档次，需变更职务系列和专业的，一律参加相应资格考试。

**13.毕业生考核认定职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图片（见第19问）。

（3）企业人员需要提供“云南省招工录用登记表”；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供“事业单位聘用通知书”。

（4）“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下载的信用承诺书。

（5）单位公示截图

（6）职业准入证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人应当具备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 　　14.技能人才能申报职称评审吗？

可以。具体条件参看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

## 　　15.已经考试取得职称证书的是否还要参加评审？

国家已统一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参加国家组织的考试，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资格评审。

**16.纸质材料提交时有什么要求？**

（1）申报人在提交纸质材料过程中需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相应材料，保证材料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

（2）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材料不予以受理。

（3）纸质材料送审的同时，证件类材料须同时提交原件进行验证。

**17.个人申报职称时公示有什么要求？**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属劳务派遣公司的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双公示、双审核、双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协议（可只提供派遣工作性质的内容及协议首尾页）。

**18.职称申报承诺书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登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https://credit.km.gov.cn），在“信用服务”—“信用承诺自主申报”专栏中填写相关承诺信息并提交，点击“承诺书下载”后打印出“职称申报承诺书”，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委会。

申报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能源动力、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建设、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土木、水利、测绘、气象、化工、地质、矿业、石油与天然气、轻工、纺织、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航空宇航、兵器、核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生物、食品、安全、质量、计量、标准化、快递、地震专业的，在申报类型中勾选“工程技术”。

**19.提交学历及学位的附件材料有什么要求？**

2002届以后国内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提供查询学历（学位） 信息截图1份。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属于2002届以前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无法通过网上准确查询核实其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由用人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后，提交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作为附件材料提交职称评委会后，不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

**20.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是否可以申报职称？**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申报职称时，其学历和资历条件在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增加1年。

**21.省外取得的职称在昆申报职称时需要提前确认吗？**

不需要，省外职称证书资格确认工作和职称申报可同步进行。申报人在申报职称时将省外取得职称证书、评审表及任职资格文件上传至市信息平台附件管理“职称获取情况”专栏即可。具体确认工作由人社部门在后台进行。

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及市级职称评委会咨询电话

|  |
| --- |
|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联系电话 |
| 1 |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3589319 |
| 2 | 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0469090871-68367604 |
| 3 |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56151870871-65629523 |
| 4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171226 |
| 5 | 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4844490871-67473700 |
| 6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2138551 |
| 7 | 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801858 |
| 8 |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市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699750 |
| 9 | 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811142 |
| 10 | 宜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540716 |
| 11 | 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796492 |
| 12 |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913814 |
| 13 | 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2654181 |
| 14 | 禄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县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905506 |
| 15 |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431200 |
| 16 | 中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163083 |
| 17 |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中小学教师初级、中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8155580 |
| 18 | 滇池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以及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 | 0871-64890257 |
| 19 | 云南滇中新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本区所属事业单位、直属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编外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资格确认，初级职称资格遗失补办，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871-67330338 |
| 20 | 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本区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及中级职称认定的推荐，以及其他系列初、中、高级职称推荐审核。 | 0691-8817797 |
| 市级职称评委会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联系电话 |
| 21 |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63644999转1转627005 |
| 22 | 昆明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各级教学科研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5165786 |
| 23 | 昆明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卫生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966158 |
| 24 | 昆明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乡镇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966158 |
| 25 |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机电研究与设计、机电生产制造、机电技术服务等机电工程领域，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电子信息工程领域，轻纺工程领域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5910 |
| 26 | 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68321 |
| 27 | 昆明市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51438 |
| 28 | 昆明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49470 |
| 29 | 昆明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30 | 昆明市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5910 |
| 31 | 昆明市艺术专业二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艺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32 |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及中等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 | 0871-65165786 |
| 33 | 昆明市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林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6968 |
| 34 | 昆明市文物博物专业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物博物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35 | 昆明市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199835 |
| 36 | 昆明市交通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51438 |
| 37 | 昆明市党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党校系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 0871-63841038 |
| 38 | 昆明市三级公证员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中直接从事公证员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09923 |
| 39 | 昆明市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中直接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63488 |
| 40 | 昆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7460913 |
| 41 | 昆明市自然科学研究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7618 |
| 42 | 昆明市广播电视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广电网络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956732 |
| 43 |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环保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00438 |
| 44 | 昆明市机电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5910 |
| 45 | 昆明市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68321 |
| 46 | 昆明市交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公路机械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51438 |
| 47 | 昆明市工程系列轨道交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轨道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63644999转1转627005 |
| 48 | 昆明市林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林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6968 |
| 49 | 昆明市水利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199835 |
| 50 | 昆明市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961613 |
| 51 | 昆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149470 |
| 52 | 昆明市新闻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各级政府编制部门批准、以发布新闻为主要职能的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类期刊和新闻类网站中从事新闻相关（记者、编辑）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48783 |
| 53 | 昆明市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相关专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54 | 昆明市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物博物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55 | 昆明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7472253 |
| 56 | 昆明市体育教练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体育系统和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业余体校从事教练员、运动防护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职教练员。 | 0871-65165786 |
| 57 | 昆明市艺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艺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5317462 |
| 58 | 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及中等职业教育教研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 | 0871-65165786 |
| 59 | 昆明市食品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议、审定昆明市（除中央直属和省属单位外）企事业单位中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等相关专业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资格。 | 0871-68411631 |
| 60 | 昆明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35910 |
| 61 | 昆明市药学（药品）专业主管药师评审委员会 |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经营、监管技术支撑等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8411631 |
| 62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议、审定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和官渡区内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8163083 |
| 63 | 昆明市能源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3166858 |
| 64 | 昆明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昆明市所属技工院校，技工教育研究机构或职业培训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及相关管理工作受聘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4988619 |
| 65 | 盘龙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盘龙辖区内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电化教育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和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教研人员。 | 0871-63177972 |
| 66 | 五华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五华辖区内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电化教育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和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教研人员。 | 0871-64138302 |
| 67 | 官渡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7183622 |
| 68 | 西山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8236142 |
| 69 | 东川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2121307 |
| 70 | 东川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2129754 |
| 71 | 东川区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2127433 |
| 72 | 安宁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市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8683114 |
| 73 | 呈贡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7478394 |
| 74 | 晋宁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7894463 |
| 75 | 富民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8811053 |
| 76 | 宜良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3956812 |
| 77 | 嵩明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7914846 |
| 78 | 禄劝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8912756 |
| 79 | 石林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6035305 |
| 80 | 寻甸县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2661390 |
| 81 | 寻甸县农业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县所属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0871-62664766 |
| 82 |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8510970 |
| 83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在本区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学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 | 0871-66257830 |

四、市信息平台填报说明

本填报说明适用于各系列职称申报的通用情况，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有单独规定的，请按照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执行。

**（一）申报网站**

1.登录网址：https://zjpt.km12333.cn（昆明市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申报，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

2.登录账号：系统分为个人账号和单位账号。

3.系统使用指南：使用前请务必先下载并阅读系统使用指南，下载方式为平台首页－－服务窗口－－系统使用指南。

![JB`)NT[MA5415]`BQ~DFVZF]()

![(7R)J2M]@5U)~15O@(6`L2S]()

**（二）填报要求**

昆明市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每一项都必须规范、准确填写（不得使用简称），并在对应的位置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以图片格式上传，提供给各级负责材料审核的人员审阅。文件须按材料内容命名，便于审核查看。

##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务必保证准确无误。

主要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其中，手机号码必须填写现在本人常用的手机号。需上传的材料，根据要求上传即可。

注意：如果检索不到工作单位，请联系单位负责人注册单位账号。

**2.申报信息**

主要内容包括：“现有职称情况”“学历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完成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承担课题（项目）情况”“获得专利情况”“获得表彰奖励情况”“撰写著作情况”“撰写论文情况”“参加继续教育和国际学术活动情况”“年度考核情况（近五年）”。

按左侧菜单顺序填写，如有相应材料的点击“新增”按钮，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如没有无需填写。新建完成后可点击信息栏右侧按钮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3.职称申报**

（1）个人申报

点击左侧菜单“职称申报”，选中“个人申报”。选择相应的信息，选择完成点击“保存封面”。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才能正常申报成功。点击“申报”可查看未完成填写材料项，点击右侧去完善可跳转至该项信息填写处，继续填写相关信息。返回修改和重置流程的机会总共为4次，请检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

注意：如在选择相应信息时，找不到申报专业对应的评委会，可能是此评委会还未开始申报审核或者已经截止申报，请注意查看各系列各层级的评委会申报通知。

（2）申报流程

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或所申报的市级评委会电子材料审核

市人社局或所申报的市级评委会电子材料审核通过以后，打印纸质材料按照网络申报流程，逐级审核盖章交至所申报的评审委员会。

（3）申报记录

点击左侧菜单“申报记录”，可查看本次申报的具体流程到哪个环节。

（4）附件管理

如有未上传的或上传遗漏的附件材料，按要求在此项补充上传附件。

（5）系统申报时间

参加市级相关评委会进行评审的，网上申报时间以各评委会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参加省级评委会进行评审的，网上申报系统将在省评委会开始收审材料的前7天开通。省级评委会要求市级行政部门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3日24:00，关闭网上申报通道；无要求统一报送材料的，评委会截止收审材料前一日24:00，关闭网上申报通道。

（6）申报电子材料备份

申报人需自行保存个人当年申报的相应电子材料，方便以后个人查看或查找相应信息。个人申报信息中涉密信息请自行脱密处理，如发生泄密事件后果个人自行承担。

**（三）单位信息及申报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于需要修改完善的材料，应及时退回至个人账号进行修改完善， 待个人修改补充后及时审核提交，避免错报、漏报。

注意：用人单位审核推荐申报评审材料后，申报系统中3次提出审核意见仍然存在问题的，各评委会承办部门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年度不再受理个人的申报材料，请认真对待。

**1.登录注册**

单位已经注册过的，请在“单位用户”页面，直接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直接登录。未注册的单位，在登录页面点击“单位注册”，进入单位注册页面，输入“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注册，点击“立即注册”按钮，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2.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点击页面左侧“基本信息”“单位信息”，填写对应的信息（特别是带\*的），完成后点击“提交”。

**3.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点击左侧菜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右侧将显示“专业技术人员”界面。可对本单位进行职称申报的人员进行发送信息、重置密码、移除、解锁等操作。

**4.单位审核**

单位登录账号后，在“申报审核”“单位审核”栏目中，单位点击申报人员名称前的“□”选择需要审核的人员，点击个人信息后面的“申报表”可查看申报人员信息及其提交的所有材料；“审核记录”可查看申报人提交以后经过的所有申报流程及审核意见。

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政策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每个模块填写和上传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若所有内容审核无误，点击“基层意见”，填写完成基层单位意见，点击“提交”后，点击“审核”审核结果选择“通过”并填写审核意见；若有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则在“审核”审核结果选择“返回修改”或“重置流程”，然后在审核意见中填写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退回至个人账号。个人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完善申报信息， 修改无误后再次提交至单位账号审核。

**5.基层单位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除如实填写单位对申报人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评价外，还需如实填写单位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意见形成情况及公示情况等内容。由于各单位推荐方式不尽相同，没有统一推荐方式，单位填写时关键是要描述清楚推荐的过程和方式。

**（四）申报网站常见问题**

## **1.密码输入错误导致账号被锁**定，如何解锁？

解决办法：系统设定密码输入错误超过3次，系统自动锁定账号，账号锁定以后联系单位负责人登录单位账号解锁，如果还未选择单位联系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71-68329773），系统中有提示。

## 2.忘记个人或单位的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解决办法：

（1）找回个人密码：网站登录页的登录框下有“忘记密码”选项，点击可通过身份证号和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找回。（若手机号码无法找回，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71-68329773）

（2）找回单位账号和密码：通过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按照流程找回，若单位账号密码和联系人电话同时丢失，需将单位名称+诉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发送至邮箱hrmosmo@163.com。

## 3.个人注册时提示号码已注册，找回密码时提示输入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没有匹配的账号信息，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可能是因为个人注册时姓名填写错误导致 的，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71-68329773进行信息修改。

**4.单位注册时，显示已存在有权限的同名单位，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询问单位同事是否之前注册过本网站的其他业务，若有可直接用此账号登录；也可以咨询单位所属地人社局查询之前的账号信息。（各区市人社局联系电话详见本指南第三部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职称评定工作咨询电话”；市人社局政策咨询电话：12333；技术支持电话0871-68329773）

## 5.提交信息后，单位看不到自己的信息，但能看到其他人的，如何解决？

解决办法：可能是申报时信息选择错误导致，建议核对申报时所填写的申报年度、申报单位、申报类别等信息。若信息错误，需要联系申报时所选单位将信息退回（重置流程），然后重新选择单位并申报。

## 6.网站无法打开、系统卡顿、闪退、用户名密码无法输入或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无反应，是何原因？

解决办法：可能原因：浏览器不支持、登录人数过多、系统维护等。建议更换谷歌、360极速或IE10以上版本浏览器重试，或等待一段时间后重试。

**7.单位名称更改了，社会信用代码未变更该怎么办？**

解决办法：登录单位账号，在“基本信息”中进行修改。

**注**：若以上办法依然无法解决，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71-68329773

**8.如何下载2023年以后取得的职称电子证书？**

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s://hrss.yn.gov.cn/zjgl/>），在“证书下载”栏目中进行职称电子证书下载。



其他问题，可查阅平台首页－－用户手册下载

![][3SV87$`(}I`M}QXEMYAGU]()